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4-022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
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东张静女士、南京瑞蓓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蓓”）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与终止，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与股东张静女士《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的权益变动累计超过 5%。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朱付云女士。上述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与股东张静女士《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续签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双方决定前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同日，公司收到朱付云女士、南京瑞蓓、张静女士和程敏先生（以下合并简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朱付云女士与张静女士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导致朱付云女士拥有权益的股份自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至今累计变动超过 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朱付云女士担任公司股东南京瑞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瑞蓓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张静女士与股东程敏先生为夫妻关系；朱付云女士与张静女士签署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及到期终止情况

朱付云女士与股东张静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届满后，朱付云女士与张静女士于 2021 年 7 月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在一致行动有效期内，朱付云女士与张静女士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2024 年 6 月 11 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届满，朱付云女士与张静女士经充分沟通，决定该协议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1 年 4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30,922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47,769,66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73,794,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9.9385%。

2021 年 7 月，因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 2019 年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 10.64 万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47,663,26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49.9745%。

2021 年 7 月，因公司实施 2020 年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6,728,56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增加至 103,311,6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不变。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张静女士因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

股票 2,0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减少至 101,311,600 股，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 49.0071%。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

2022 年 1 月，南京瑞蓓因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4,134,5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减少至 97,177,100 股，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 47.0071%。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累计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累计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022 年 2 月，因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 2019 年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 17.8164 万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206,550,4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47.0476%。

2022 年 6 月，因公司完成 2022 年激励计划 139.03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7,940,7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46.7331%。

2023 年 7 月，因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 144.9884 万股限制性股票^[注]，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206,490,81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47.0612%。

（注：公司根据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2019 年激励计划第三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5.9584 万股；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此回购注销 2022 年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39.03 万股。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完成上述 144.988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2024 年 6 月，朱付云女士与张静女士所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双方经充分沟通，决定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张静女士与朱付云女士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张静女士及其配偶程敏先

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与朱付云女士的权益合并计算。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注
1	朱付云	43,806,000	29.6448%
2	南京瑞蓓	21,168,000	14.3250%
3	张静	7,840,000	5.3056%
4	程敏	980,000	0.6632%
合计		73,794,000	49.9385%

注：上表持股比例以公司于2021年4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147,769,660股为基数计算；持股比例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第一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付云	61,328,400	29.7003%
2	南京瑞蓓	25,500,700	12.3496%
合计		86,829,100	42.0499%

第二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静	8,976,000	4.3469%
2	程敏	1,372,000	0.6644%
合计		10,348,000	5.0114%

综上，截至2024年6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南京瑞蓓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7.8887%；张静女士及其配偶程敏先生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0.9574%。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朱付云女士。

三、所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上述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制作《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